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939/E76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巴士為市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過往的巴士服務無法靈活地對路線作出調度和調整，忽略偏遠或客量較少地區的基本需求，因此，藉著 2008 年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到期的契機，政府積極開展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引入以取得服務形式提供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模式，讓政府主導巴士服務，掌握巴士路線、服務班次和站點設定等主導權，政府可更靈活主導路線調整，讓巴士線網按乘客量調動以覆蓋至偏遠或客源稀疏的地方；同時因應社區發展，將線網延伸至新興社區，更好地回應市民大眾對公交服務的需求。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新模式運作後，無論在乘車客流量及巴士出車班次均有大幅上升，其中乘車人次方面已由舊模式時日均 30 萬人次增至現時約 53 萬人次，更曾創出每日乘車人次超過 59 萬人次的記錄，利用轉乘優惠乘車人次日均達 8 萬多人次。隨著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數量上升，以及新社區陸續落成，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巴士乘車人次持續增長，配合出行需要，政府亦不斷要求巴士公司增發班次，現時三間巴士公司平均每日約有 9 千多個出車班次，較舊模式時增幅約 5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然而，面對有限的土地資源，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以及新社區的落成，單靠增加巴士數量實難以解決問題。為配合可持續發展，政府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並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的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以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另一方面，隨著乘搭公共巴士市民日益俱增，亦陸續優化各巴士站點設施，如在條件許可的位置增設和更新巴士站亭，至今已完成 151 個，優化候車環境，並創設大型巴士場站以便搭乘及車務調度，包括亞馬喇前地轉乘站、東方明珠站、城市日前地站、湖畔大廈站、石排灣總站、橫琴澳大校區總站等，有關工作不會停止，會因應社會發展所需持續優化。

隨著新時代公司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承接原維澳蓮運巴士服務，政府亦密切注視批給合同制度下，相關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同時已加緊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就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進行磋商，務求妥善參照廉政公署的建議對合同作出糾正，讓三家巴士公司可在同一制度下運作。接續政府亦會繼續加快步伐推進優化巴士服務的各項相關工作，包括優化道路通行環境、完善巴士線網等，並會與巴士公司、工會團體等保持緊密溝通，持續檢視客量需求，適時作出班次調整，回應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